关于做好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外出务工就业，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渝人社〔2022〕28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落实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当年到市内区外、市外就业的16周岁以上、有劳动力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

二、补助标准

每年对跨区域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交通补助。其中：能提供当年度报销凭证（实名制车票原件）的脱贫人口，按外出务工乘坐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和省际（县际）班车客运的往返票据据实补助；对无法提供报销凭证的脱贫人口，按到区外市内就业50元、市外就业20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含往返费用），每年仅可享受一次。

三、补助程序

为方便脱贫人口及时享受交通补助，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模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下发数据。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实名制信息形成补助人员名单，每季度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下发。

（二）核实数据。区人力社保局将补助人员名单分解至各镇街，各镇街社保所会同农业服务中心再次对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逐一核实，并提醒脱贫人口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发现务工信息不实的，务必及时更新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同步更新。补助人员名单经核实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误后，将最终核定的名单通过智能就业平台上传反馈，并从系统中导出发放名单盖章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存档。

（三）拨付定额。区人力社保局对镇街反馈的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后，报区财政局将定额补助发放至脱贫人口社保卡。社保卡未开通金融功能的，各镇街要大力宣传、指导脱贫人口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确因在外无法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可将补助拨付至脱贫人口本人一卡通或其它银行账户（为便于资金拨付，建议为常见银行、正常使用账户）。拨付资金后，各镇街及帮扶干部要及时以短信、电话等形式提醒脱贫人口补助到账，确保“应知尽知”。

（四）补足差额。各镇街要结合春风行动、日常走访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醒脱贫人口保留好有效报销凭证。对能提供报销凭证的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在元旦春节等外出务工脱贫人口集中返乡时段主动收集报销凭证，全面引导未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开通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同时依照申报流程在次年3月31日前，将需要补差的实名制车票原件扫描上传系统进行票据报销申报，按往返有效票据高于已发放定额补助金额补足差额。实名制车票原件整理后统一交区人力社保局存档备查。

附件

交通补助申报说明

1.交通工具限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和省际（县际）班车客运，其余（如机票、船票、火车卧铺票等）不能补贴。

2.所报票据乘车路线应包含户籍地与就业地在内。

3.合川城区与乡镇之间乘车票据不属于省际（县际）班车客运，不予报销。

4.据实补助的，按票面乘车时间来确定报销年度（即2022年申报据实补助的乘车时间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只能报销去程和返程各一次。

5.对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的务工监测版块中“务工外出月份”栏为“外出务工未回”的脱贫人口，不纳入补助。但经核实当年脱贫人员实际发生往返，属于信息采集或录入错误的，在系统修正后符合条件的再纳入补助。

6.年初参加过政府组织的统一送工活动免费乘坐专车或专列等外出务工的不能报销定额补助和去程交通费用，在系统中选择“不符合政策条件”审核不通过。